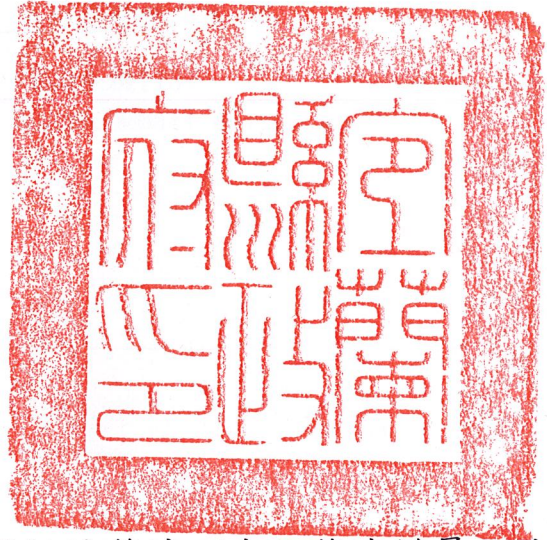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200709B號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代為標售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專戶保管公告內容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40199434B號公告代為標售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專戶保管，公告事項中公告起迄日期誤載為104年12月4日起至104年3月4日止，正確應為104年12月4日起至105年3月4日止，爰予更正並公告週知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05年3月4日止。
- 三、本更正公告文張貼於本府、頭城鎮公所、頭城鎮大溪里及合興里辦公處、礁溪鄉公所、礁溪鄉龍潭村及白鵝村辦公處、員山鄉公所、員山鄉同榮村辦公處、壯圍鄉公所、壯圍鄉東港村及復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>)地籍清理專區。

縣長 林聰賢